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書函

地址：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聯絡人：許麗玲
電話：(02)29053173
電子郵件：024095@mail.fju.edu.tw

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受文者：法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學三字第11300152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。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5月28日臺教高通字第1132201324B號函辦理（如附件1）。

二、旨揭注意事項摘述如下：（相關資訊可至生輔組網頁查詢）

（一）教育部推動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，自113年2月份起實施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，日間部每學期減免1.75萬元，全學年減免3.5萬元；進修部每學分之學分費減免50%，一學期減免上限至1.75萬元。

（二）減免對象：

1、具本國籍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學生(含學士後學系、進修部；不含延畢生)。

2、境外生具本國籍(有身分證明文件)。

（三）減免方式：學生免提出申請，由校方直接於學雜費繳費單扣減1.75萬元。

（四）不得重複領取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類別：

1、「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」。

- 2、「行政院各部會補助」，但農業部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勵金除外。
 - 3、轉學（系）、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，其後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減免者。
- 三、若其他政府部會補助金額（如人事行政局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）高於行政院減免學雜費，需放棄本案減免者，办理流程如下：
- (一)新生、轉學新生：請至【學生資訊管理系統】點選「放棄行政院定額減免補助」，填寫申請表相關資料後送出，於二個工作日，承辦單位審核確認後，再以學號登入「台新學雜費入口網」下載全額繳費憑單，相關圖示如附件2。
 - (二)大學部舊生：已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至【學生資訊管理系統】填寫放棄切結者，且點選項目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」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「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」、國防部「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學雜費發給」等其中一項，則不需再登錄系統填寫，可直接至「台新學雜費入口網」下載全額繳費憑單。
- 四、若已先行繳交扣減1.75萬元繳費單，後因家長為軍公教人員要申請「放棄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，請務必先至台新學雜費網路平台確認繳費狀態為「已銷帳」；若「已繳費但未銷帳」同學需等待平台資料顯示「已銷帳」後，再上【學生資訊管理系統】填寫放棄切結，以避免帳務錯誤。
- 五、112學年度第2學期已申請「放棄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者，校方已依所填切結書製作全額繳費單。若因各式原因要恢復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補助1.75萬元，請填具「恢復行政院減免學雜費申請書」（如附件3），並以電子郵件寄

送承辦人員（024095@mail.fju.edu.tw）後，將重新製作扣減1.75萬元繳費單供下載繳費。

六、請各院系運用各項時機及管道協助公告學生週知，以維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112學年全校各院系所學程（不含進修部）

副本：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
輔 仁 大 學

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使命副校長決行

裝

訂

線